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25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徐雅琳

葉子寬

被告 林昶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捌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

（小額信用貸款專用）第29條、借款契約書（小額信用貸款數位版）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15頁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利息為14.62%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114年7月14日以書狀變更該項請求利息為13.82%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  
02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伊借款如附  
05 表一所示，借款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雙方約定  
06 之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均如附表一所示，2筆款項伊均於借  
07 款當日即撥入被告指定設立於伊公司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  
08 00000000），還本付息方式皆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  
09 期，並皆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另約定如逾期付息或  
10 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 
11 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（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 
12 取9期，以1個月為1期）。詎被告就2筆貸款僅繳納利息至如  
13 附表二所示最後繳息迄日止即未再如期給付，尚欠本金共57  
14 萬8,675元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  
15 期，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全部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二所  
16 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 
17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牌告利率異動查  
21 詢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  
22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1頁、第30-1頁至第30-3  
23 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24 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25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一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借款利息計收方式
1	111年1月21日	80萬元	111年1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，共3年。	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2.08%計算。
2	113年10月8日	60萬元	113年10月8日起至116年10月8日止，共3年。	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利率2.68%固定計算；第4個月至第36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.3%計算。
總計		140萬元		

04 附表二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最後繳息迄日	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請求期間	計算方式
1	113年12月21日	2萬6,858元	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82%	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114年1月8日	55萬1,817元	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04%	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
總計		57萬8,675元				